

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16]1457 号

目 录

审计报告	1
财务报表	3
财务报表附注	17

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16]1457 号

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嘉电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及资产负债表，2015年度、2014年度、2013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及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景嘉电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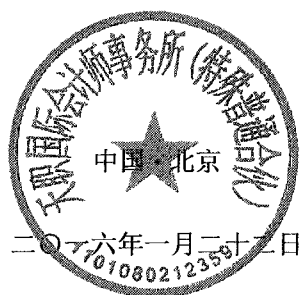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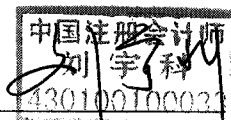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景嘉电子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景嘉电子公司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及财务状况，2015年度、2014年度、2013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合并现金流量及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附注编号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4,720,670.93	71,093,464.16	56,893,122.40	七、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8,607,150.00	20,725,700.00	4,842,728.00	七、2
应收账款	108,019,443.25	108,837,725.65	67,621,525.41	七、3
预付款项	3,699,191.75	2,996,582.69	1,717,820.35	七、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4,417,780.86	57,056,189.90	36,587,664.79	七、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3,025,432.56	64,228,104.88	54,279,521.65	七、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0,789.77			七、7
流动资产合计	402,560,459.12	324,937,767.28	221,942,382.6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743,815.98	10,963,073.03	9,704,454.39	七、8
在建工程	55,092,584.43	9,088,566.37	1,560,000.00	七、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5,630,455.34	67,009,201.07	74,957,356.29	七、1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476,826.45	4,084,089.06	3,567,359.84	七、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21,375.54	3,551,400.10	2,596,568.82	七、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8,708,503.85	890,874.35	453,813.65	七、1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5,273,561.59	95,587,203.98	92,839,552.99	
资产总计	547,834,020.71	420,524,971.26	314,781,935.59	

法定代表人：曾万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竞成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柏贤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附注编号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7,350,000.00	25,000,000.00	35,000,000.00	七、14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620,000.00	1,700,000.00		七、15
应付账款	10,087,411.74	11,443,047.11	5,191,868.03	七、16
预收款项	2,199,835.35	2,425,330.72	534,437.50	七、1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1,146,907.19	9,127,282.43	4,804,106.19	七、18
应交税费	12,571,694.42	15,512,638.19	6,598,353.40	七、1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877,133.79	817,700.32	895,065.37	七、20
△应得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七、21
流动负债合计	84,852,982.49	68,025,998.77	55,023,830.4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七、22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7,540,000.00	7,940,000.00	400,000.00	七、23
预计负债	11,501,513.68	9,574,236.72	6,558,269.25	七、24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9,041,513.68	47,514,236.72	36,958,269.25	
负 债 合 计	153,894,496.17	115,540,235.49	91,982,099.7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七、25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507,768.26	3,507,768.26	3,507,768.26	七、2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5,233,227.46	32,000,811.85	19,788,512.20	七、2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45,198,528.82	169,476,155.66	99,503,555.39	七、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93,939,524.54	304,984,735.77	222,799,835.85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3,939,524.54	304,984,735.77	222,799,835.85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547,834,020.71	420,524,971.26	314,781,935.59	

法定代表人：曾万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竟成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柏贤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附注编号
一、营业总收入	239,679,665.44	204,795,417.08	163,064,948.76	
其中：营业收入	239,679,665.44	204,795,417.08	163,064,948.76	七、2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39,899,132.55	115,505,845.20	91,936,020.28	
其中：营业成本	60,735,247.68	35,966,278.54	24,652,857.11	七、2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3,478,337.02	3,251,931.47	2,516,805.86	七、30
销售费用	10,239,481.21	8,004,012.78	6,336,033.73	七、31
管理费用	64,980,741.85	61,253,999.88	53,472,431.06	七、32
财务费用	3,027,235.41	2,996,686.89	2,378,404.34	七、33
资产减值损失	-2,561,910.62	4,032,935.64	2,579,488.18	七、3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9,780,532.89	89,289,571.88	71,128,928.48	
加：营业外收入	4,571,233.81	5,747,106.36	2,078,154.56	七、3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09.79	
减：营业外支出	148,295.37	286,269.33	33,821.22	七、3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4,481.72	706.66	25,548.1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4,203,471.33	94,750,408.91	73,173,261.82	
减：所得税费用	15,248,682.56	12,565,508.99	9,084,248.80	七、3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8,954,788.77	82,184,899.92	64,089,013.02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8,954,788.77	82,184,899.92	64,089,013.02	七、28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8,954,788.77	82,184,899.92	64,089,013.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8,954,788.77	82,184,899.92	64,089,013.0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89	0.82	0.6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89	0.82	0.64	

法定代表人：曾万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竟成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柏贤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附注编号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4,821,772.73	154,922,832.25	164,931,043.9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8,105,339.93	2,330,772.15	428,485.2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53,822.87	11,165,745.40	2,021,743.47	七、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1,380,935.53	168,419,349.80	167,381,272.6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0,489,831.25	37,791,440.03	33,727,221.7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043,926.55	36,526,684.72	32,426,598.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51,101,959.62	35,689,589.56	30,652,113.3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881,557.64	24,177,581.26	24,932,617.13	七、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9,517,275.06	134,185,295.57	121,738,550.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863,660.47	34,234,054.23	45,642,721.81	七、3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975.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65,102.00		七、3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65,102.00	2,975.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6,414,823.31	13,331,115.00	76,356,387.23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414,823.31	13,331,115.00	76,356,387.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414,823.31	-6,866,013.00	-76,353,412.2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2,950,000.00	30,000,000.00	6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950,000.00	30,000,000.00	6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0,600,000.00	4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71,630.39	3,167,699.47	2,508,832.5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771,630.39	43,167,699.47	2,508,832.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78,369.61	-13,167,699.47	62,491,167.4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627,206.77	14,200,341.76	31,780,477.06	七、3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71,093,464.16	56,893,122.40	25,112,645.34	七、3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4,720,670.93	71,093,464.16	56,893,122.40	七、39

法定代表人：曾万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竟成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柏贤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元

编制单位: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2015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3,507,768.26			32,000,811.85		169,476,155.66	304,984,735.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3,507,768.26			32,000,811.85		169,476,155.66	304,984,735.7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232,415.61		75,722,373.16	88,954,788.77
(一)综合收益总额										88,954,788.77	88,954,788.7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3,232,415.61		-13,232,415.61	
1.提取盈余公积								13,232,415.61		-13,232,415.61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3,507,768.26			45,233,227.46		245,198,528.82	393,939,524.54

法定代表人:曾万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克成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柏贤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金额单位:元

编制单位: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2014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3,507,768.26				19,788,512.20		99,503,555.39	222,799,835.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3,507,768.26				19,788,512.20		99,503,555.39	222,799,835.8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212,299.65		69,972,600.27	82,184,899.92
（一）综合收益总额											82,184,899.92	82,184,899.9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2,212,299.65		-12,212,299.65	
1.提取盈余公积									12,212,299.65		-12,212,299.65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3,507,768.26				32,000,811.85		169,476,155.66	304,984,735.77

法定代表人: 曾万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罗竞成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柏贤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金额单位：元

编制单位：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2013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3,507,768.26				9,323,954.70		43,214,230.57	156,045,953.5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392,146.66		2,272,722.64	2,664,869.3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3,507,768.26				9,716,101.36		45,486,953.21	158,710,822.8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72,410.84		54,016,602.18	64,089,013.02
（一）综合收益总额											64,089,013.02	64,089,013.0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0,072,410.84		-10,072,410.84	
1.提取盈余公积									10,072,410.84		-10,072,410.84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3,507,768.26				19,788,512.20		99,503,555.39	222,799,835.85

法定代表人：曾万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克成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柏贤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附注编号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9,537,757.66	63,010,165.83	53,986,218.4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8,607,150.00	20,725,700.00	4,842,728.00	
应收账款	107,893,694.40	108,837,725.65	63,956,750.41	十八、1
预付款项	4,702,845.72	2,759,475.22	1,263,582.2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4,351,901.81	58,452,803.90	35,827,448.80	十八、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4,655,608.73	57,013,903.58	47,842,618.7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79,748,958.32	310,799,774.18	207,719,346.6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5,886,789.78	23,886,789.78	23,886,789.78	十八、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873,548.70	6,212,192.38	6,163,010.26	
在建工程	55,092,584.43	9,088,566.37	1,560,000.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5,608,331.01	66,976,906.14	74,934,290.7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72,649.64	286,415.73	346,499.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09,209.07	3,001,952.39	1,958,058.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8,708,503.85	436,660.7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3,151,616.48	109,889,483.49	108,848,648.77	
资产总计	542,900,574.80	420,689,257.67	316,567,995.40	

法定代表人：曾万辉

曾万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竞成

罗竞成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柏贤

李柏贤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附注编号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7,350,000.00	25,000,000.00	35,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拆入资金				
应付票据	4,620,000.00	1,700,000.00		
应付账款	8,772,841.67	11,238,697.33	5,038,270.41	
预收款项	1,921,140.35	2,425,330.72	534,437.5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8,466,206.80	8,359,073.48	4,132,676.07	
应交税费	11,152,554.64	15,252,102.70	6,880,428.8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865,990.95	797,893.92	816,520.07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79,148,734.41	66,773,098.15	54,402,332.9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7,540,000.00	7,540,000.00		
预计负债	10,829,278.96	9,209,702.16	6,414,536.12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8,369,278.96	46,749,702.16	36,414,536.12	
负 债 合 计	147,518,013.37	113,522,800.31	90,816,869.0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494,558.04	10,494,558.04	10,494,558.0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4,233,200.50	31,000,784.89	18,788,485.2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40,654,802.89	165,671,114.43	96,468,083.0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5,382,561.43	307,166,457.36	225,751,126.34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542,900,574.80	420,689,257.67	316,567,995.40	

法定代表人：曾万辉

曾万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竞成

罗竞成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柏贤

李柏贤

利润表

编制单位：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附注编号
一、营业总收入	229,246,971.91	200,394,123.31	160,092,808.37	
其中：营业收入	229,246,971.91	200,394,123.31	160,092,808.37	十八、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30,071,467.13	111,980,277.11	85,397,569.95	
其中：营业成本	59,223,277.19	36,607,779.83	23,321,346.75	十八、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3,303,051.29	3,223,325.99	2,511,676.63	
销售费用	9,782,164.39	7,739,301.27	6,218,815.96	
管理费用	57,337,611.84	56,809,960.30	48,684,541.28	
财务费用	3,070,864.71	3,006,618.69	2,381,957.49	
资产减值损失	-2,645,502.29	4,593,291.03	2,279,231.8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9,175,504.78	88,413,846.20	74,695,238.42	
加：营业外收入	4,544,644.74	5,738,637.36	2,075,854.5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09.79	
减：营业外支出	94,481.72	260,706.66	25,957.9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4,481.72	706.66	25,957.9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3,625,667.80	93,891,776.90	76,745,135.06	
减：所得税费用	15,409,563.73	12,476,445.88	9,595,729.4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8,216,104.07	81,415,331.02	67,149,405.6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88,216,104.07	81,415,331.02	67,149,405.6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曾万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竞成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柏贤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附注编号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0,529,594.74	145,697,149.77	163,705,984.0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8,105,339.93	2,330,772.15	428,485.2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84,832.90	11,141,146.25	1,970,325.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7,019,767.57	159,169,068.17	166,104,794.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8,853,881.96	38,713,173.07	29,800,925.2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848,238.19	31,731,098.44	28,051,021.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50,539,608.63	35,466,525.77	30,601,368.3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283,523.66	27,505,969.47	23,462,428.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0,525,252.44	133,416,766.75	111,915,744.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494,515.13	25,752,301.42	54,189,050.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975.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65,102.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65,102.00	2,975.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6,145,292.91	10,025,756.55	72,416,677.4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		10,5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145,292.91	10,025,756.55	82,916,677.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145,292.91	-3,560,654.55	-82,913,702.4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2,950,000.00	30,000,000.00	6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950,000.00	30,000,000.00	6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0,600,000.00	4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71,630.39	3,167,699.47	2,508,832.5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771,630.39	43,167,699.47	2,508,832.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78,369.61	-13,167,699.47	62,491,167.4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527,591.83	9,023,947.40	33,766,515.7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63,010,165.83	53,986,218.43	20,219,702.6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537,757.66	63,010,165.83	53,986,218.43	

法定代表人：曾万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克成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柏贤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元

2015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10,494,558.04				31,000,784.89		165,671,114.43	307,166,457.3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0				10,494,558.04				31,000,784.89		165,671,114.43	307,166,457.3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232,415.61		74,983,688.46	88,216,104.07
（一）综合收益总额											88,216,104.07	88,216,104.0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3,232,415.61		-13,232,415.61	
1.提取盈余公积									13,232,415.61		-13,232,415.61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10,494,558.04				44,233,200.50		240,654,802.89	395,382,561.43

法定代表人：曾万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竟成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柏贤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14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10,494,558.04				18,788,485.24		96,468,083.06	225,751,126.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10,494,558.04				18,788,485.24		96,468,083.06	225,751,126.3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212,299.65		69,203,031.37	81,415,331.02
（一）综合收益总额											81,415,331.02	81,415,331.0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2,212,299.65		-12,212,299.65	
1.提取盈余公积									12,212,299.65		-12,212,299.65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10,494,558.04				31,000,784.89		165,671,114.43	307,166,457.36

编制单位：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法定代表人：曾万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竟成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柏贤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编制单位: 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元

项目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10,494,558.04				8,339,095.22		37,254,872.95	156,088,526.21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376,979.18		2,136,215.35	2,513,194.53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10,494,558.04				8,716,074.40		39,391,088.30	158,601,720.7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0,072,410.84		57,076,994.76	67,149,405.6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7,149,405.60	67,149,405.6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0,072,410.84		-10,072,410.84	
1. 提取盈余公积									10,072,410.84		-10,072,410.8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10,494,558.04				18,788,485.24		96,468,083.06	225,751,126.34

法定代表人: 曾万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罗竟成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柏贤

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

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货币单位)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 历史沿革

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由长沙景嘉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嘉微电子公司”)整体变更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景嘉微电子公司原名长沙景嘉电子有限公司, 并于2006年4月5日取得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万元整, 其中: 北京麦克斯韦科技有限公司出资40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80%, 自然人饶先宏出资5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10%, 自然人胡亚华出资5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10%。

2007年7月, 长沙景嘉电子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长沙景嘉微电子有限公司”, 景嘉微电子公司注册资金由50万元变更为200万元, 各股东所占股份比例不变, 各股东按照比例增加注册资本金。

2008年7月, 景嘉微电子公司注册资金由200万元变更为500万元, 新增注册资金由北京麦克斯韦科技有限公司认缴。本次增资完成后, 北京麦克斯韦科技有限公司共出资460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92%, 自然人饶先宏共出资20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4%, 自然人胡亚华出资20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4%。2008年7月15日, 景嘉微电子公司法人股东北京麦克斯韦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与自然人股东饶先宏、胡亚华达成股权转让协议, 北京麦克斯韦科技有限公司将所持景嘉微电子公司12%的股权转让给自然人股东饶先宏和胡亚华, 其中饶先宏和胡亚华各受让6%的股权。

2008年7月, 经景嘉微电子公司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 景嘉微电子公司注册资金由500万元变更为800万元, 新增注册资金由北京麦克斯韦科技有限公司认缴。本次增资完成后, 北京麦克斯韦科技有限公司共出资700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87.5%, 自然人饶先宏共出资50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6.25%, 自然人胡亚华出资50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6.25%。2008年7月31日, 景嘉微电子公司股东北京麦克斯韦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与自然人股东饶先宏、胡亚华达成股权转让协议, 北京麦克斯韦科技有限公司将所持公司7.5%的股权转让给自然人股东饶先宏和胡亚华, 其中饶先宏和胡亚华各受让3.75%的股权。

2009年2月28日, 景嘉微电子公司股东北京麦克斯韦科技有限公司与自然人陈菊莲、余圣发、曹建明、陈宝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其将所持景嘉微电子公司8%的股权转让给上述四人, 其中

陈菊莲、余圣发、曹建明、陈宝民各受让2%的股权；2009年9月10日，北京麦克斯韦科技有限公司又与自然人喻丽丽达成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景嘉微电子公司股权的2%转让给喻丽丽。

2010年9月8日，景嘉微电子公司股东北京麦克斯韦科技有限公司与自然人刘亚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公司4.5%的股权转让给刘亚杰；景嘉微电子公司股东喻丽丽与自然人谢成鸿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景嘉微电子公司2%的股权转让给谢成鸿。

2011年9月15日，景嘉微电子公司股东北京麦克斯韦科技有限公司与自然人喻丽丽、曾万辉、路军、陈怒兴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景嘉微电子公司65.50%的股权全部转让。喻丽丽、曾万辉、路军、陈怒兴分别受让公司56.90%、5%、1.8%、1.8%的股权。陈菊莲与田立松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景嘉微电子公司1%的股权转让给田立松。

2011年12月21日，景嘉微电子公司由北京中房远景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曾万辉分别以其持有的北京麦克斯韦科技有限公司95.00%和5%的股权向景嘉微电子公司增资，同时，乌鲁木齐景嘉合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479,100.00元向本公司增资，本次增资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581,400.00元。同日，景嘉微电子公司股东北京中房远景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与自然人喻丽丽、曾万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景嘉微电子公司1,047,185.00元股权全部转让。其中喻丽丽受让628,250.00元股权，曾万辉受让418,935.00元股权。

2012年4月，景嘉微电子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决定以2012年1月31日作为股份公司改制基准日，将景嘉微电子公司整体变更为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各股东以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职湘SJ[2012]374号审计报告审定的截至2012年1月31日的净资产10,049.45万元出资，按1:0.796的比例折合股本8,000万元，净资产超出注册资本部分的2049.45万元列入资本公积。至此，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958.14万元变更为人民币8,000万元，合计8,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股份公司改制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	持股比例（%）
喻丽丽	43,252,000.00	54.065
曾万辉	7,297,600.00	9.122
饶先宏	6,680,000.00	8.350
胡亚华	6,680,000.00	8.350
乌鲁木齐景嘉合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00	5.000
刘亚杰	3,005,600.00	3.757
余圣发	1,336,000.00	1.670
曹建明	1,336,000.00	1.670
陈宝民	1,336,000.00	1.670
谢成鸿	1,336,000.00	1.670
陈怒兴	1,202,400.00	1.503
路军	1,202,400.00	1.503
陈菊莲	668,000.00	0.835

股东名称	股份数	持股比例（%）
田立松	668,000.00	0.835
合 计	<u>80,000,000.00</u>	<u>100</u>

2012年7月11日，景嘉股份召开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按每10股转增2.5股比例以2012年4月30日经审计的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2,000万元。其中，由资本公积转增1,000万元，由未分配利润转增1,000万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和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	持股比例（%）
喻丽丽	54,065,000.00	54.065
曾万辉	9,122,000.00	9.122
饶先宏	8,350,000.00	8.350
胡亚华	8,350,000.00	8.350
乌鲁木齐景嘉合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0	5.000
刘亚杰	3,757,000.00	3.757
余圣发	1,670,000.00	1.670
曹建明	1,670,000.00	1.670
陈宝民	1,670,000.00	1.670
谢成鸿	1,670,000.00	1.670
陈怒兴	1,503,000.00	1.503
路军	1,503,000.00	1.503
陈菊莲	835,000.00	0.835
田立松	835,000.00	0.835
合 计	<u>100,000,000.00</u>	<u>100</u>

（二）公司注册地、总部地址和组织架构

公司注册地址：长沙市高新开发区麓谷麓景路2号。

公司总部地址：长沙市高新开发区麓谷麓景路2号。

公司组织架构：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公司设董事会、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内部下设证券部、研发中心、生产部、质量部、计划部、财务部、市场营销部、采购部、人力资源部、综合办公室、保密与信息化办公室、审计部以及子公司北京麦克斯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麦公司”）和长沙景美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美公司”）。

（三）公司经营范围、所处行业、主要产品和客户性质

公司经营范围：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计算机软件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及

其相关的技术服务，集成电路设计，微电子产品的研究、开发。

公司所处行业为军工电子行业。

公司主营业务为高可靠军用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图形显控、小型专用化雷达领域的核心模块及系统级产品。公司产品中，图形显控模块、加固显示器和加固电子盘应用于军事装备的显控系统；空中防撞雷达核心组件、主动防护雷达系统及弹载雷达微波射频前端核心组件等主要应用于军事装备的雷达系统。

我国军工行业高度集中的经营模式导致军工企业普遍具有客户集中的特征。中航工业是我国负责军用飞机研发、生产的军工集团，下属中国航空无线电电子研究所是中航工业内负责军用飞机显控系统的主要单位，因此成为报告期内公司最主要的客户。

（四）母公司以及集团最终母公司的名称

本公司无上级母公司或最终母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曾万辉、喻丽丽夫妇，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为曾万辉。

（五）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机构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公司财务报表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报出。

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2016年1月22日。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下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4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12个月内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从事图形显控、小型专用化雷达领域的核心模块及系统级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本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四、（十八）“收入”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四、（二十三）“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一）会计期间和营业周期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是指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此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三）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12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

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的通知》（财会[2012]1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四）、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十）“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四）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

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十）“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六）“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十）、2、（4））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

损益。

（五）现金流量表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

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3）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8、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企业合并中合并方发行权益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抵减权益工具的溢价收入，不足抵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其余权益工具，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股东权益。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七）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坏账准备：A、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B、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C、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D、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和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期末余额 200 万元以上（含 200 万元）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依据
组合 1	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组合 2	年末对于不适用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和长期应收款均进行单项减值

组合名称	依 据
	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经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的，则不计提坏账准备。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其他方法

3、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款项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含 2 年）	30	30
2-3 年（含 3 年）	80	80
3 年以上	100	100

4、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款应进行单项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根据公司的管理权限，经董事会批准后列作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八）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原材料和周转材料等。

2、存货的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

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平时不定期对存货进行清查，年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对清查中发现的账实差异及时进行处理。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核算。

（九）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及终止经营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1、该非流动资产或该处置组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2、本公司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或该处置组作出决议并取得适当批准；

3、本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4.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中的资产和负债，分类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

终止经营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处置或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于经营上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在本公司内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

3、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公司将该项资产的预计净残值调整为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该项资产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按上述原则处理。

（十）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六）

“金融工具”。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

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四）、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

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3、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一）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项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

本公司固定资产分类为：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

3、固定资产计量

固定资产通常按照实际成本作为初始计量。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固定资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固定资产的弃置费用按照现值计算确定入账金额。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使该固定资产可能流入企业的经济利益超过了原先的估计

时，计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其增计后的金额不超过该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4、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提取折旧。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折旧按预计的使用年限，以分类折旧率按月计算，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费用。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以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后的金额作为应计折旧额。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处理：固定资产的修理与维护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的重大改建、扩建、改良及装修等发生的后续支出，在使该固定资产可能流入企业的经济利益超过了原先的估计时，予以资本化。重大改建、扩建及改良等发生的后续支出按直线法在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预计净残值率、预计使用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净残值率（%）	使用年限（年）	年折旧率（%）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	19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5	19

5、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年末如果出现了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减值迹象，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单项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年末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较高者确定。

6、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本公司的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本公司将符合下列一项的，认定为融资租赁：

-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的使用寿命的大部分[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以上（含 75%）]；
- （4）在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90%以上（含 90%）]；
-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赁资产的折旧。

（十二）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建造工程和出包建造工程两类。

1、在建工程的计价

本公司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自营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转等所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2、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本公司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对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十三）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它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

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及其辅助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四)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确认条件

无形资产，是指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电脑软件等，以成本计量。无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1) 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 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无形资产的计价与摊销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分期摊销。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3、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确定

(1) 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它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不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它法定权利的期限；如果合同性权利或其它法定权利能够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企业续约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续约期计入使用寿命。

(2) 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本公司综合各方面情况，聘请相关专家进行论证、

或与同行业的情况进行比较、以及参考历史经验等，确定无形资产为本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3) 经过上述努力仍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所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将其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按单项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提取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本公司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个会计期间都进行减值测试，并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重新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规定处理。

5、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的划分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存在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有能力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4)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五)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六)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职工失业后，可以向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失业救济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十七）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处理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

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八）收入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销售商品收入按本公司与购货方签订的合同或协议金额或双方接受的金额、于产品发出并经客户签收确认后予以确定。现金折扣于发生时确认为当期损益；销售折让于实际发生时冲减当期收入。

2、提供劳务

定制软件项目和系统集成项目在劳务已经提供、项目已经完成，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凭据时确认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十九）政府补助

1、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标准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自长期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长期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递延收益分配的起点是“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对于应计提折旧或摊销的长期资产，即为资产开始折旧或摊销的时点。递延收益分配的终点是“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或资产被处置时(孰早)”。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时或结束前被处置(出售、转让、报废等)，尚未分摊的递延收益余额应当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收益，不再予以递延。

3、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公司能够收到，且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时予以确认。

4、政府补助的核算方法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上述确认为递延收益的情况外，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计量，确认资产（银行存款）和递延收益；公司将政府补助用于购建长期资产时，该长期资产的购建与公司正常的资产购建或研发处理一致，通过“在建工程”、“研发支出”等科目归集，完成后转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该长期资产交付使用时，按照长期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一）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经营租赁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分部报告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二十三）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4、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5、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以往经营经验并结合产品售后维修、升级、服务费用支出情况，报告期内按照营业收入的 2%计提产品质量保证金，作为销售费用列支。本公司每年定期复核产品质量保证金的计提比例，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销售费用中产品质量保证金的估计数额。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本公司会在未来期间对销售费用中的产品质量保证金进行调整。

6、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五、税项

（一）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属高新技术企业，于2012年11月12日通过复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公司2013年、2014年和2015年按应纳税所得额15%的计缴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麦克斯韦科技有限公司于2012年10月30日再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北京麦克斯韦科技有限公司2012年至2015年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缴企业所得税。

（二）增值税

本公司军品合同销售收入属于增值税免税收入；公司非军品合同硬件销售收入按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缴纳增值税；公司软件开发收入按17%缴纳增值税，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及海关总署的财税[2000]25号文件、财税[2011]100号和国发[2011]4号文件，本公司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或集成电路产品销售自2000年7月1日起按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实际税负超过3%部分享受即征即退的政策。2013年8月1日，湖南省启动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对于公司研发和技术服务收入改为缴纳增值税，适用现代服务业6%的增值税率。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号）之附件3《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技术开发的书面合同经纳税人所在地省级科技主管部门认定，并报主管国家税务局备查的收入可免征增值税。

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麦克斯韦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收入按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缴纳增值税；技术服务收入缴纳增值税，适用现代服务业6%的增值税率，但技术开发的书面合同经纳税人所在地省级科技主管部门认定，并报主管国家税务局备查的收入可免征增值税。

（三）营业税

本公司按应税营业额的5%计缴营业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1999】273号），对本公司从事技术开发业务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免税的审批程序为技术开发的书面合同经纳税人所在地省级科技主管部门认定，再持有关的书面合同和科技主管部门审核意见证明报当地省级主管税务机关审核。

2013年8月1日，湖南省启动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本公司的技术开发收入改为缴纳增值税，适用现代服务业6%的增值税率，但技术开发的书面合同经纳税人所在地省级科技主管部门认定，并经主管国家税务局备查的收入可免征增值税。

（四）城市维护建设税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均按当期应纳流转税的7%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五）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均按当期应纳流转税额的5%计缴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六、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会计政策的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二）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公司从2010年开始有部分营业收入为军品销售收入（即有供方、需方、双方军方代表四方签订的军品合同），报告期内，公司军品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在80%上下波动。军品销售收入虽然依法属于增值税免征范围，但公司作为民营军工企业，当地主管税务机关对公司免税军品增值税按先行垫付进行实务操作。经当地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同意，公司2010-2012年度的账务处理方法如下：发生军品销售时，按照军品合同约定的金额全额借记“应收账款”，贷记“营业收入”，同时将免税军品垫付的销项税借记“其他应收款——军品销项税”，贷记“应交增值税——销项税”；在垫付的军品销项税申报的退税款到账时，由于免税军品销售相关的进项税不得抵扣，审核扣减免税军品销售相关的进项税后退回，公司借记“银行存款”，借记“营业成本——进项税额转出”，贷记“其他应收款——军品销项税”；对于“其他应收款——军品销项税”，年末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上述账务处理存在以下差错：一是各年末“其他应收款——军品销项税”未按照权责发生制做进项税额转出，存在其他应收款入账金额以及当期营业成本金额的错报；二是在退税当期确认进项税转出金额计入营业成本，造成军品营业成本的波动受当年到账退税款金额大小的影响，与退税到账当年军品销售收入不配比；三是应收主管税务机关的免税军品增值税垫付款符合国家政策法规，不存在坏账风险，对其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够反映其真实的账面价值。因此，调整核算方法如下：

（1）按照主管税务机关免税军品进项税转出的计算方法，计算各年度免税军品的进项税转出金额；

（2）根据免税产品核算方法，免税产品生产相关的采购成本均为含税成本，生产领用、成本结转均为含税成本，因此，免税军品相关的进项税转出金额必须在营业成本和存货之间进行分摊。公司将各年免税军品销售收入分摊的应当计入营业成本的进项税转出金额，借记“营业成本”，贷记“其他应收款——军品销项税”，将当期计算的进项税转出金额减去转入营业成本的部分计入存货，借记“存货——原材料——军品进项税转出”，贷记“其他应收款——军品销项税”。

（3）公司对于调整后的“其他应收款——军品销项税”，其性质为公司对国家主管税务机关的债权，不存在坏账风险，由原来的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改变为按照预计能够收回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作为重大会计差错，公司对该事项按照上述核算方法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的结果如下：

追溯调整项目	2012 年度/2012 年 12 月 31 日	
	调增	调减
存货（当年）	968,071.39	
其他应收款（当年）	178,071.47	
营业成本（当年）		655,536.09
盈余公积（当年）	171,921.43	
存货累计调整数	3,510,228.17	
其他应收款累计调整数		2,165,702.31
盈余公积累计调整数	201,678.88	
未分配利润累计调整数	1,142,846.98	

2、公司报告期内各年末和报告期期初未对存在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少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留存收益 3,551,400.09 元。上述事项作为前期会计差错，按照公司会计政策和企业会计准则关于递延所得税费用的相关规定，追溯调整如下：

追溯调整项目	2012 年度/2012 年 12 月 31 日	
	调增	调减
递延所得税资产（当年）	458,954.95	
盈余公积（当年）	71,077.00	
未分配利润（当年）	402,769.65	
所得税费用（当年）		458,954.95
递延所得税资产累计调整数	1,305,451.74	
盈余公积累计调整数	190,467.78	
未分配利润累计调整数	1,129,875.66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1）分类列示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现金			<u>20,328.56</u>			<u>28,453.67</u>
其中：人民币	20,328.56		20,328.56	28,453.67		28,453.67
银行存款			<u>104,700,342.37</u>			<u>71,065,010.49</u>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其中：人民币	104,700,342.37		104,700,342.37	71,065,010.49		71,065,010.49
合 计			<u>104,720,670.93</u>			<u>71,093,464.16</u>

(2)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

(3)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货币资金。

2、应收票据

(1) 分类列示

票据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4,879,400.00	8,525,700.00
商业承兑汇票	93,727,750.00	12,200,000.00
合 计	<u>108,607,150.00</u>	<u>20,725,700.00</u>

(2)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已贴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3)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4)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已背书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5) 期末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转为应收账款的应收票据。

3、应收账款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占总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	115,002,111.49	100	6,982,668.24	6.07	116,239,484.28	100	7,401,758.63	6.37
组合小计	<u>115,002,111.49</u>	<u>100</u>	<u>6,982,668.24</u>	<u>6.07</u>	<u>116,239,484.28</u>	<u>100</u>	<u>7,401,758.63</u>	<u>6.37</u>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u>115,002,111.49</u>	<u>100</u>	<u>6,982,668.24</u>		<u>116,239,484.28</u>	<u>100</u>	<u>7,401,758.63</u>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12,124,887.63	97.50	5,606,244.38	111,409,060.42	95.85	5,570,453.02
1-2 年 (含 2 年)	2,144,000.00	1.86	643,200.00	4,097,200.00	3.52	1,229,160.00
2-3 年 (含 3 年)				655,391.27	0.56	524,313.02
3 年以上	733,223.86	0.64	733,223.86	77,832.59	0.07	77,832.59
合 计	<u>115,002,111.49</u>	<u>100</u>	<u>6,982,668.24</u>	<u>116,239,484.28</u>	<u>100</u>	<u>7,401,758.63</u>

(3)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 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非关联方	108,995,700.63	1 年以内/1-2 年	94.78	5,628,285.03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	非关联方	1,550,000.00	1 年以内	1.35	77,500.00
A 客户	非关联方	1,430,000.00	1-2 年	1.24	429,000.00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	非关联方	853,223.86	1 年以内/3 年以上	0.74	739,223.86
E 客户	非关联方	765,187.00	1 年以内	0.67	38,259.35
合 计		<u>113,594,111.49</u>		<u>98.78</u>	<u>6,912,268.24</u>

(5) 2015 年度应收账款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 目	金额
本期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19,090.39
本期收回或转回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无

(6) 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7) 公司期末无因转移应收账款而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4、预付款项

(1) 按账龄列示

账 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3,444,249.36	93.11	2,902,202.69	96.85

账 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2 年 (含 2 年)	229,942.39	6.22	94,380.00	3.15
2-3 年 (含 3 年)	25,000.00	0.67		
合 计	<u>3,699,191.75</u>	<u>100</u>	<u>2,996,582.69</u>	<u>100</u>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 的比例 (%)	账龄	未结算原因
长沙图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94,000.00	34.97	1 年以内	未开票结算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1,522.00	13.29	1 年以内	未开票结算
F 供应商	非关联方	418,216.50	11.31	1 年以内	未开票结算
湖南星电建设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力建设工程分公司	非关联方	180,000.00	4.87	1-2 年	未开票结算
深圳市卓精微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4,250.00	4.44	1 年以内	未开票结算
合 计		<u>2,547,988.50</u>	<u>68.88</u>		

5、其他应收款

(1) 分类列示

项 目	账面余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占总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占总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 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671,962.23	82.59	633,598.11	5.00	57,511,872.16	95.65	2,875,593.61	5.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1,138,810.08	7.42	215,940.49	18.96	1,080,129.42	1.80	116,765.22	10.81
组合小计	<u>1,138,810.08</u>	<u>7.42</u>	<u>215,940.49</u>	<u>18.96</u>	<u>1,080,129.42</u>	<u>1.80</u>	<u>116,765.22</u>	<u>10.81</u>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 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533,207.53	9.99	76,660.38	5.00	1,533,207.53	2.55	76,660.38	5.00
合 计	<u>15,343,979.84</u>	<u>100</u>	<u>926,198.98</u>		<u>60,125,209.11</u>	<u>100</u>	<u>3,069,019.21</u>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02,810.08	44.15	25,140.49	834,694.42	77.27	41,734.72
1-2 年 (含 2 年)	636,000.00	55.85	190,800.00	243,435.00	22.54	73,030.50
2-3 年 (含 3 年)						
3 年以上				2,000.00	0.19	2,000.00
合 计	<u>1,138,810.08</u>	<u>100</u>	<u>215,940.49</u>	<u>1,080,129.42</u>	<u>100</u>	<u>116,765.22</u>

(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应收款项内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比例 (%)	理由
	余额	坏账金额		
免税军品增值税垫付款	12,671,962.23	633,598.11	5.00	应收国家税务局免税军品增值税代垫款, 无坏账风险, 按未来预计现金流折现, 折现率为 5%
合 计	<u>12,671,962.23</u>	<u>633,598.11</u>		

(4) 期末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应收款项内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比例 (%)	理由
	余额	坏账金额		
上市相关中介费	1,533,207.53	76,660.38	5.00	应收公司中介机构上市款, 无坏账风险, 按未来预计现金流折现, 折现率为 5%
合 计	<u>1,533,207.53</u>	<u>76,660.38</u>		

(5)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6)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	款项性质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免税军品增值税垫付款	12,671,962.23	免税军品增值税垫付款	1 年以内	82.59	633,598.11
上市相关中介费	1,533,207.53	上市相关中介费	1-2 年, 2-3 年	9.99	76,660.38
梅溪湖投资 (长沙) 有限公司	600,000.00	施工保证金	1-2 年	3.91	180,000.00
长沙生产力促进中心	326,232.00	办公楼租赁押金	1 年以内	2.13	16,311.60
长沙梅溪湖新城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36,000.00	施工保证金	1-2 年	0.23	10,800.00
合 计	<u>15,167,401.76</u>			<u>98.85</u>	<u>917,370.09</u>

(7) 2015 年度其他应收款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 目	金 额
本期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142,820.23
本期收回或转回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无

(8) 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9) 按性质分类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余额

款项性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免税军品增值税垫付款	12,671,962.23	57,511,872.16
上市中介费用	1,533,207.53	1,533,207.53
办公楼租赁押金	326,232.00	243,435.00
保证金及其他	812,578.08	836,694.42
合 计	<u>15,343,979.84</u>	<u>60,125,209.11</u>

(10) 公司期末无因转移其他应收款而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6、存货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7,934,175.80		27,934,175.80	40,332,545.42	259,029.90	40,073,515.52
在产品	19,778,365.04		19,778,365.04	13,961,102.56		13,961,102.56
库存商品	4,086,582.84		4,086,582.84	4,729,378.87		4,729,378.87
发出商品	11,226,308.88		11,226,308.88	5,464,107.93		5,464,107.93
合 计	<u>63,025,432.56</u>		<u>63,025,432.56</u>	<u>64,487,134.78</u>	<u>259,029.90</u>	<u>64,228,104.88</u>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转销	
原材料	259,029.90		259,029.90	259,029.90
合 计	<u>259,029.90</u>		<u>259,029.90</u>	<u>259,029.90</u>

7、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预缴增值税	70,789.77	
合 计	<u>70,789.77</u>	

8、固定资产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一、原价合计	<u>19,857,606.94</u>	<u>1,069,589.69</u>	<u>139,231.57</u>	<u>20,787,965.06</u>
其中：运输工具	2,906,803.00			2,906,803.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16,950,803.94	1,069,589.69	139,231.57	17,881,162.06
二、累计折旧合计	<u>8,894,533.91</u>	<u>3,255,689.25</u>	<u>106,074.08</u>	<u>12,044,149.08</u>
其中：运输工具	1,747,087.75	487,451.32		2,234,539.07
电子设备及其他	7,147,446.16	2,768,237.93	106,074.08	9,809,610.01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u>10,963,073.03</u>			<u>8,743,815.98</u>
其中：运输工具	1,159,715.25			672,263.93
电子设备及其他	9,803,357.78			8,071,552.05

(2) 本期无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3) 本期计提折旧额为 3,255,689.25 元。

(4) 公司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5)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9、在建工程

(1) 按项目列示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科研生产基地	55,092,584.43		55,092,584.43	9,088,566.37		9,088,566.37
合 计	<u>55,092,584.43</u>		<u>55,092,584.43</u>	<u>9,088,566.37</u>		<u>9,088,566.37</u>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化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额	其他 减少额	工程投入占预算 的比例(%)
科研生产基地	196,670,000.00	9,088,566.37	46,004,018.06			28.01
合 计		<u>9,088,566.37</u>	<u>46,004,018.06</u>			

接上表: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金额	其中: 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 化率(%)	资金来源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30%		763,291.67	5.55	自有、贷款	55,092,584.43
合 计		<u>763,291.67</u>			<u>55,092,584.43</u>

10、无形资产

(1) 按项目列示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u>70,147,408.36</u>	<u>380,082.90</u>		<u>70,527,491.26</u>
土地使用权	66,129,035.00			66,129,035.00
软件	4,018,373.36	380,082.90		4,398,456.26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u>3,138,207.29</u>	<u>1,758,828.63</u>		<u>4,897,035.92</u>
土地使用权	2,353,609.00	1,319,491.56		3,673,100.56
软件	784,598.29	439,337.07		1,223,935.36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u>67,009,201.07</u>			<u>65,630,455.34</u>
土地使用权	63,775,426.00			62,455,934.44
软件	3,233,775.07			3,174,520.90

(2)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计入当期损益 确认为无形资产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研究支出		33,414,974.98	33,414,974.98	
合 计		<u>33,414,974.98</u>	<u>33,414,974.98</u>	

注: 报告期内公司研究开发支出在管理费用列支。

(3) 截止2015年12月31日，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11、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租入办公楼装修改造支出	4,084,089.06	2,130.00	609,392.61		3,476,826.45
合 计	<u>4,084,089.06</u>	<u>2,130.00</u>	<u>609,392.61</u>		<u>3,476,826.45</u>

1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预计负债	11,501,513.68	1,732,604.88	9,574,236.72	1,436,135.51
可抵扣亏损	2,809,143.87	702,285.97	2,655,897.85	494,518.22
坏账准备	7,908,867.22	1,186,484.69	10,470,777.84	1,581,891.88
存货跌价准备			259,029.90	38,854.49
合 计	<u>22,219,524.77</u>	<u>3,621,375.54</u>	<u>22,959,942.31</u>	<u>3,551,400.10</u>

(2) 未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无。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

无。

13、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 JM7200 军用图形处理器项目成本	8,708,503.85	436,660.70
科研试制费		454,213.65
合 计	<u>8,708,503.85</u>	<u>890,874.35</u>

14、短期借款

(1) 借款类别

借款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5,000,000.00	10,000,000.00
保证借款	32,350,000.00	15,000,000.00
合 计	<u>37,350,000.00</u>	<u>25,000,000.00</u>

(2)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中无已到期尚未归还的短期借款。

(3) 保证借款情况详见本附注“十二、5、(2) 关联担保情况”；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河西支行的短期借款既有抵押又有部分担保，表中分类为抵押借款。

15、应付票据

票据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4,620,000.00	1,700,000.00
合 计	<u>4,620,000.00</u>	<u>1,700,000.00</u>

注：期末无到期未付的应付票据。

16、应付账款

(1) 按账龄列示

账 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0,039,931.74	99.53	11,404,783.56	99.66
1-2 年 (含 2 年)	11,250.00	0.11	37,463.55	0.33
2-3 年 (含 3 年)	35,430.00	0.35		
3 年以上	800.00	0.01	800.00	0.01
合 计	<u>10,087,411.74</u>	<u>100</u>	<u>11,443,047.11</u>	<u>100</u>

(2)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大应付账款。

17、预收款项

账 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929,835.35	87.73	2,425,330.72	100
1-2 年 (含 2 年)	270,000.00	12.27		
合 计	<u>2,199,835.35</u>	<u>100</u>	<u>2,425,330.72</u>	<u>100</u>

18、应付职工薪酬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9,127,282.43	45,056,280.82	43,057,400.00	11,126,163.25
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2,527,569.08	2,506,825.14	20,743.94
合 计	<u>9,127,282.43</u>	<u>47,583,849.90</u>	<u>45,564,225.14</u>	<u>11,146,907.19</u>

(2) 短期薪酬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127,282.43	40,208,148.64	38,224,584.90	11,110,846.17
二、职工福利费		1,534,881.97	1,534,881.97	
三、社会保险费		<u>1,243,996.71</u>	<u>1,228,679.63</u>	<u>15,317.08</u>
其中：1、医疗保险费		1,040,487.54	1,027,271.74	13,215.80
2、工伤保险费		116,361.43	115,310.79	1,050.64
3、生育保险费		87,147.74	86,097.10	1,050.64
四、住房公积金		1,268,106.99	1,268,106.99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97,096.51	797,096.51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4,050.00	4,050.00	
合 计	<u>9,127,282.43</u>	<u>45,056,280.82</u>	<u>43,057,400.00</u>	<u>11,126,163.25</u>

(3) 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项 目	本期缴费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未付金额
基本养老保险	2,347,806.68	19,763.60
失业保险	159,018.46	980.34
合 计	<u>2,506,825.14</u>	<u>20,743.94</u>

19、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税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企业所得税	15%、25%	6,326,025.94	7,649,392.62
2.增值税	17%、6%	5,453,674.18	6,910,095.50
3.城市维护建设税	7%	373,444.50	483,706.69
4.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5%	266,746.08	345,504.77
5.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51,803.72	123,938.61
合 计		<u>12,571,694.42</u>	<u>15,512,638.19</u>

20、其他应付款

(1) 按账龄列示

账 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4,867,133.79	99.79	817,700.32	100
1-2 年 (含 2 年)	10,000.00	0.21		
合 计	<u>4,877,133.79</u>	<u>100</u>	<u>817,700.32</u>	<u>100</u>

(2) 按性质分类其他应付款的账面余额

款项性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包装物押金	4,480,426.64	814,102.57
其他	396,707.15	3,597.75
合 计	<u>4,877,133.79</u>	<u>817,700.32</u>

21、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核高基重大专项分课题拨款	2,000,000.00	2,000,000.00
合 计	<u>2,000,000.00</u>	<u>2,000,000.00</u>

22、长期借款

借款条件内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50,000,000.00	30,000,000.00
合 计	<u>50,000,000.00</u>	<u>30,000,000.00</u>

23、专项应付款

项目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 JM7200 军用图形处理器项目	5,740,000.00			5,740,000.00	项目暂未验收
移动互联网短距离无线通信芯片项目	1,800,000.00			1,800,000.00	项目暂未验收
科研试制费	400,000.00		400,000.00		项目已通过验收
合 计	<u>7,940,000.00</u>		<u>400,000.00</u>	<u>7,540,000.00</u>	

24、预计负债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预计产品质量保证金	11,501,513.68	9,574,236.72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合 计	<u>11,501,513.68</u>	<u>9,574,236.72</u>	

(2) 重要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以往经营经验并结合产品售后维修、升级、服务费用支出情况，报告期内按照营业收入的 2%计提产品质量保证金，作为销售费用列支。本公司每年定期复核产品质量保证金的计提比例，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销售费用中产品质量保证金的估计数额。

25、股本

投资者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喻丽丽	54,065,000.00	54.065			54,065,000.00	54.065
曾万辉	9,122,000.00	9.122			9,122,000.00	9.122
饶先宏	8,350,000.00	8.350			8,350,000.00	8.350
胡亚华	8,350,000.00	8.350			8,350,000.00	8.350
乌鲁木齐景嘉合创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0	5.000			5,000,000.00	5.000
刘亚杰	3,757,000.00	3.757			3,757,000.00	3.757
余圣发	1,670,000.00	1.670			1,670,000.00	1.670
曹建明	1,670,000.00	1.670			1,670,000.00	1.670
陈宝民	1,670,000.00	1.670			1,670,000.00	1.670
谢成鸿	1,670,000.00	1.670			1,670,000.00	1.670
陈怒兴	1,503,000.00	1.503			1,503,000.00	1.503
路军	1,503,000.00	1.503			1,503,000.00	1.503
陈菊莲	835,000.00	0.835			835,000.00	0.835
田立松	835,000.00	0.835			835,000.00	0.835
合 计	<u>100,000,000.00</u>	<u>100</u>			<u>100,000,000.00</u>	<u>100</u>

(续)

投资者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喻丽丽	54,065,000.00	54.065			54,065,000.00	54.065
曾万辉	9,122,000.00	9.122			9,122,000.00	9.122
饶先宏	8,350,000.00	8.350			8,350,000.00	8.350

投资者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胡亚华	8,350,000.00	8.350			8,350,000.00	8.350
乌鲁木齐景嘉合创投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0	5.000			5,000,000.00	5.000
刘亚杰	3,757,000.00	3.757			3,757,000.00	3.757
余圣发	1,670,000.00	1.670			1,670,000.00	1.670
曹建明	1,670,000.00	1.670			1,670,000.00	1.670
陈宝民	1,670,000.00	1.670			1,670,000.00	1.670
谢成鸿	1,670,000.00	1.670			1,670,000.00	1.670
陈怒兴	1,503,000.00	1.503			1,503,000.00	1.503
路军	1,503,000.00	1.503			1,503,000.00	1.503
陈菊莲	835,000.00	0.835			835,000.00	0.835
田立松	835,000.00	0.835			835,000.00	0.835
合 计	<u>100,000,000.00</u>	<u>100</u>			<u>100,000,000.00</u>	<u>100</u>

(续)

投资者名称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喻丽丽	54,065,000.00	54.065			54,065,000.00	54.065
曾万辉	9,122,000.00	9.122			9,122,000.00	9.122
饶先宏	8,350,000.00	8.350			8,350,000.00	8.350
胡亚华	8,350,000.00	8.350			8,350,000.00	8.350
乌鲁木齐景嘉合创投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0	5.000			5,000,000.00	5.000
刘亚杰	3,757,000.00	3.757			3,757,000.00	3.757
余圣发	1,670,000.00	1.670			1,670,000.00	1.670
曹建明	1,670,000.00	1.670			1,670,000.00	1.670
陈宝民	1,670,000.00	1.670			1,670,000.00	1.670
谢成鸿	1,670,000.00	1.670			1,670,000.00	1.670
陈怒兴	1,503,000.00	1.503			1,503,000.00	1.503
路军	1,503,000.00	1.503			1,503,000.00	1.503
陈菊莲	835,000.00	0.835			835,000.00	0.835

投资者名称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田立松	835,000.00	0.835			835,000.00 0.835
合 计	<u>100,000,000.00</u>	<u>100</u>			<u>100,000,000.00</u> <u>100</u>

26、资本公积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	3,507,768.26			3,507,768.26
合 计	<u>3,507,768.26</u>			<u>3,507,768.26</u>

(续)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	3,507,768.26			3,507,768.26
合 计	<u>3,507,768.26</u>			<u>3,507,768.26</u>

(续)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	3,507,768.26			3,507,768.26
合 计	<u>3,507,768.26</u>			<u>3,507,768.26</u>

27、盈余公积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注3)	21,667,216.90	8,821,610.41		30,488,827.31
任意盈余公积 (注 3)	10,333,594.95	4,410,805.20		14,744,400.15
合 计	<u>32,000,811.85</u>	<u>13,232,415.61</u>		<u>45,233,227.46</u>

(续)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注2)	13,525,683.80	8,141,533.10		21,667,216.90
任意盈余公积 (注 2)	6,262,828.40	4,070,766.55		10,333,594.95
合 计	<u>19,788,512.20</u>	<u>12,212,299.65</u>		<u>32,000,811.85</u>

(续)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注 1)	6,810,743.24	6,714,940.56		13,525,683.80
任意盈余公积 (注 1)	2,905,358.12	3,357,470.28		6,262,828.40
合 计	<u>9,716,101.36</u>	<u>10,072,410.84</u>		<u>19,788,512.20</u>

注 1: 2013 年度盈余公积增加原因: 根据当年母公司净利润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6,714,940.56 元, 计提任意盈余公积 3,357,470.28 元。

注 2: 2014 年度盈余公积增加原因: 根据当年母公司净利润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8,141,533.10 元, 计提任意盈余公积 4,070,766.55 元。

注 3: 2015 年度盈余公积增加原因: 根据当年母公司净利润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8,821,610.41 元, 计提任意盈余公积 4,410,805.20 元。

28、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上期期末余额	<u>169,476,155.66</u>	<u>99,503,555.39</u>	<u>43,214,230.57</u>
加: 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u>2,272,722.64</u>
其中: 会计政策变更			
重大会计差错			2,272,722.64
本期期初余额	<u>169,476,155.66</u>	<u>99,503,555.39</u>	<u>45,486,953.21</u>
本期增加数	<u>88,954,788.77</u>	<u>82,184,899.92</u>	<u>64,089,013.02</u>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转入	88,954,788.77	82,184,899.92	64,089,013.02
其他增加			
本期减少数	<u>13,232,415.61</u>	<u>12,212,299.65</u>	<u>10,072,410.84</u>
其中: 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数	8,821,610.41	8,141,533.10	6,714,940.56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数	4,410,805.20	4,070,766.55	3,357,470.28
本期分配股利			
其他减少			
本年期末余额	<u>245,198,528.82</u>	<u>169,476,155.66</u>	<u>99,503,555.39</u>

29、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38,987,078.78	204,795,417.08	163,035,867.56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其他业务收入	692,586.66		29,081.20
合 计	<u>239,679,665.44</u>	<u>204,795,417.08</u>	<u>163,064,948.76</u>

(2) 营业成本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60,555,841.30	35,966,278.54	24,643,538.65
其他业务成本	179,406.38		9,318.46
合 计	<u>60,735,247.68</u>	<u>35,966,278.54</u>	<u>24,652,857.11</u>

(3)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图形显控领域产品收入	204,455,891.41	186,778,920.29	155,291,601.70
小型专业化雷达领域产品收入	22,626,214.06	10,326,165.56	4,125,986.54
其他	11,904,973.31	7,690,331.23	3,618,279.32
合 计	<u>238,987,078.78</u>	<u>204,795,417.08</u>	<u>163,035,867.56</u>

(4) 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分类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图形显控领域产品成本	48,564,722.19	30,863,971.62	22,218,453.82
小型专业化雷达领域产品成本	5,848,845.64	2,256,974.25	1,792,916.72
其他	6,142,273.47	2,845,332.67	632,168.11
合 计	<u>60,555,841.30</u>	<u>35,966,278.54</u>	<u>24,643,538.65</u>

(5)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总额	205,820,743.80	200,394,123.32	162,153,598.57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85.87	97.85	99.44

30、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计缴标准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2,029,029.91	1,896,960.03	1,465,427.90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5%	1,449,307.11	1,354,971.44	1,051,377.96
合 计		<u>3,478,337.02</u>	<u>3,251,931.47</u>	<u>2,516,805.86</u>

31、销售费用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产品质量保修费	4,911,622.10	4,229,044.68	3,276,797.19
职工薪酬	2,743,486.76	1,857,814.08	932,854.71
业务招待费	1,229,655.10	656,393.41	730,061.71
差旅费	824,244.20	745,926.04	923,061.64
交通费	105,547.04	74,902.41	52,204.69
运输劳务费	121,082.54	100,946.57	89,915.80
其他	303,843.47	338,985.59	331,137.99
合 计	<u>10,239,481.21</u>	<u>8,004,012.78</u>	<u>6,336,033.73</u>

32、管理费用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研发费	33,122,361.55	33,901,477.77	29,737,031.79
职工薪酬	12,130,822.73	11,730,368.49	9,049,506.05
租赁费	1,700,797.92	1,713,494.91	1,224,815.71
差旅费	2,930,827.29	2,448,928.73	1,943,485.19
折旧与摊销费	3,233,906.49	3,253,229.87	2,595,661.32
业务招待费	2,020,942.83	2,107,356.57	1,972,178.75
办公费	1,036,247.00	885,983.81	1,326,043.80
低值易耗品摊销	4,400,186.56	1,999,616.43	1,245,884.20
质量成本	108,393.03	66,331.34	444,898.8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90,852.72	558,126.26	748,338.17
中介费	25,842.45	14,326.00	521,450.00
交通费	492,744.55	622,637.56	308,789.22
水电费	523,693.95	466,241.33	483,069.29
其他	2,963,122.78	1,485,880.81	1,871,278.70
合 计	<u>64,980,741.85</u>	<u>61,253,999.88</u>	<u>53,472,431.06</u>

33、财务费用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3,408,338.72	3,167,699.47	2,508,832.52
减：利息收入	426,864.47	209,411.19	155,009.60
其他	45,761.16	38,398.61	24,581.42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合 计	<u>3,027,235.41</u>	<u>2,996,686.89</u>	<u>2,378,404.34</u>

34、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坏账损失	-2,561,910.62	3,903,420.69	2,020,812.09
存货跌价损失		129,514.95	558,676.09
合 计	<u>-2,561,910.62</u>	<u>4,032,935.64</u>	<u>2,579,488.18</u>

35、营业外收入

(1) 按项目列示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处置非流动资产利得小计			<u>409.79</u>
其中：处置固定资产利得			409.79
政府补助	4,454,708.88	5,655,172.15	1,824,485.23
其他	116,524.93	91,934.21	253,259.54
合 计	<u>4,571,233.81</u>	<u>5,747,106.36</u>	<u>2,078,154.56</u>

(2) 政府补助情况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来源和依据
促进企业直接融资专项资金	2,000,000.00			湘财金指[2014]23 号
军民融合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900,000.00			湘财企指[2015]42 号
软件收入退税款	603,708.88	2,330,772.15	428,485.23	财税[2000]25 号、[2011]100 号、国发[2011]4 号
2015 科技基础平台建设专项款	500,000.00			长财教指[2015]129 号
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持企业创新发展资金	350,000.00			国函[2014]164 号
2015 年度长沙市第二批专利补助	68,000.00			长知发[2015]43 号
2015 年度专利资助	33,000.00			湘财教指[2015]37 号
湖南省 2014 年第二批移动互联网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00,000.00		长财企指[2014]127 号
2013 年度资本市场发展专项资金		800,000.00		长财金指[2013]28 号
2014 年度第四批科技计划项目资金		500,000.00		长财企指[2014]67 号
2013 年中小企业贷款贴息奖励资金		11,000.00		长财企指[2014]14 号
长沙市 2014 年度第四批专利申请补助		10,000.00		长知发[2014]45 号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来源和依据
湖南省知识产权局 2014 年度专利资助		3,400.00		湖南省知识产权局
科技计划（重大项目）资金			600,000.00	长财企指[2013]89 号
上市补助			500,000.00	长金办函[2013]15 号文件
科技计划项目资金			200,000.00	长财企指[2012]108 号
专利申请补助			32,000.00	长知发[2013]32 号文件
长沙市新上规模工业企业及主管部门奖励奖金			30,000.00	长财企指[2013]30 号文件
知识产权事务专项经费			24,000.00	湘财教指 [2013]70 号
安全生产标准化奖励			10,000.00	长高新管发[2011]95 号文件
合 计	<u>4,454,708.88</u>	<u>5,655,172.15</u>	<u>1,824,485.23</u>	

36、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14,481.72	706.66	25,975.90
公益性捐赠支出	80,000.00	250,000.00	
其他	53,813.65	35,562.67	7,863.32
合 计	<u>148,295.37</u>	<u>286,269.33</u>	<u>33,821.22</u>

37、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的组成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当期所得税	15,318,658.00	13,520,340.27	10,375,365.88
递延所得税费用	-69,975.44	-954,831.28	-1,291,117.08
合 计	<u>15,248,682.56</u>	<u>12,565,508.99</u>	<u>9,084,248.80</u>

（2）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润总额	104,203,471.33	94,750,408.91	73,173,261.82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税项（25%）	26,050,867.83	23,687,602.23	18,293,315.46
某些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0,594,231.18	-9,389,177.69	-7,317,326.18
无须纳税的收入	-535,372.14	-202,097.27	-64,272.78
研发费用加计除数	-2,192,634.13	-4,200,265.54	-2,214,527.38
其他纳税调整项目	2,520,052.20	2,669,447.26	387,059.68
所得税费用	<u>15,248,682.56</u>	<u>12,565,508.99</u>	<u>9,084,248.80</u>

38、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8,453,822.87</u>	<u>11,165,745.40</u>	<u>2,021,743.47</u>
其中：利息收入	426,864.47	209,411.19	155,009.60
科研试制费		7,540,000.00	
政府补助	3,851,000.00	3,324,400.00	1,396,000.00
收回往来款等	4,175,958.40	91,934.21	470,733.87
二、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34,881,557.64</u>	<u>24,177,581.26</u>	<u>24,932,617.13</u>
其中：研发费	8,697,188.64	10,422,825.44	9,045,627.46
差旅费	3,755,071.49	3,194,854.77	2,866,546.83
业务招待费	3,250,597.93	2,763,749.98	2,702,240.46
办公费	1,036,247.00	885,983.81	1,326,043.80
租赁费	1,700,797.92	1,713,494.91	1,224,815.71
往来款	458,680.66	77,365.05	982,709.33
中介费	25,842.45	14,326.00	521,450.00
交通费	598,291.59	697,539.97	360,993.91
公益性捐赠支出	80,000.00	250,000.00	
科研试制费	7,817,629.50	437,060.70	453,813.65
其他费用	7,461,210.46	3,720,380.63	5,448,375.98
三、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u>6,465,102.00</u>	
其中：收回代垫土地使用权配套费		6,465,102.00	

39、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

(1) 企业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8,954,788.77	82,184,899.92	64,089,013.02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2,561,753.12	4,032,935.64	2,579,488.18
固定资产折旧	3,255,689.25	2,875,219.69	2,263,087.16
无形资产摊销	1,758,828.63	1,787,923.32	1,275,776.8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09,392.61	840,487.08	816,789.2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14,481.72	706.66	25,548.1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财务费用	3,408,338.72	3,167,699.47	2,508,832.52
投资损失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69,975.44	-954,831.28	-1,291,117.0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存货的减少	943,642.42	-10,072,180.94	-19,799,727.2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42,568,607.00	-82,827,245.43	-12,416,182.8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954,786.90	33,198,440.10	5,591,213.9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51,863,660.47</u>	<u>34,234,054.23</u>	<u>45,642,721.81</u>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04,720,670.93	71,093,464.16	56,893,122.40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71,093,464.16	56,893,122.40	25,112,645.34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33,627,206.77</u>	<u>14,200,341.76</u>	<u>31,780,477.06</u>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现金	<u>104,720,670.93</u>	<u>71,093,464.16</u>	<u>56,893,122.40</u>
其中: 库存现金	20,328.56	28,453.67	96,531.5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04,700,342.37	71,065,010.49	56,796,590.90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104,720,670.93</u>	<u>71,093,464.16</u>	<u>56,893,122.40</u>

八、合并范围的变动

2015 年 7 月, 公司认缴出资 1,000.00 万元新设子公司长沙景美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 占 100%股权, 从公司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本公司的子公司构成

子公司全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北京麦克斯韦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电子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	100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长沙景美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	长沙市	长沙市	电子产品研发及销售	100		100	新设合并

(2)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

无。

(3) 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无。

(4)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在子公司北京麦克斯韦科技有限公司和长沙景美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享有的所有权益份额未发生变化。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银行借款、其他计息借款、货币资金等。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于为本公司的运营融资。本公司具有多种因经营而直接产生的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如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等。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及市场风险。

1、金融工具分类

(1)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金融资产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贷款和应收款项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合计
货币资金				104,720,670.93		<u>104,720,670.93</u>
应收票据				108,607,150.00		<u>108,607,150.00</u>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资产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贷款和应收款项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合计
应收账款			108,019,443.25		<u>108,019,443.25</u>
其他应收款			14,417,780.86		<u>14,417,780.86</u>
合 计			<u>335,765,045.04</u>		<u>335,765,045.04</u>

接上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资产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贷款和应收款项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合计
货币资金			71,093,464.16		<u>71,093,464.16</u>
应收票据			20,725,700.00		<u>20,725,700.00</u>
应收账款			108,837,725.65		<u>108,837,725.65</u>
其他应收款			57,056,189.90		<u>57,056,189.90</u>
合 计			<u>257,713,079.71</u>		<u>257,713,079.71</u>

接上表: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资产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贷款和应收款项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合计
货币资金			56,893,122.40		<u>56,893,122.40</u>
应收票据			4,842,728.00		<u>4,842,728.00</u>
应收账款			67,621,525.41		<u>67,621,525.41</u>
其他应收款			36,587,664.79		<u>36,587,664.79</u>
合 计			<u>165,945,040.60</u>		<u>165,945,040.60</u>

(2)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负债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短期借款		37,350,000.00	<u>37,350,000.00</u>
应付票据		4,620,000.00	<u>4,620,000.00</u>
应付账款		10,087,411.74	<u>10,087,411.74</u>
其他应付款		4,877,133.79	<u>4,877,133.79</u>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负债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长期借款		50,000,000.00	<u>50,000,000.00</u>
合 计		<u>106,934,545.53</u>	<u>106,934,545.53</u>

接上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负债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短期借款		25,000,000.00	<u>25,000,000.00</u>
应付票据		1,700,000.00	<u>1,700,000.00</u>
应付账款		11,443,047.11	<u>11,443,047.11</u>
其他应付款		817,700.32	<u>817,700.32</u>
长期借款		30,000,000.00	<u>30,000,000.00</u>
合 计		<u>68,960,747.43</u>	<u>68,960,747.43</u>

接上表：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负债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短期借款		35,000,000.00	<u>35,000,000.00</u>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191,868.03	<u>5,191,868.03</u>
其他应付款		895,065.37	<u>895,065.37</u>
长期借款		30,000,000.00	<u>30,000,000.00</u>
合 计		<u>71,086,933.40</u>	<u>71,086,933.40</u>

2、信用风险

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公司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对于未采用相关经营单位的记账本位币结算的交易，除非本公司信用控制部门特别批准，否则本公司不提供信用交易条件。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某些衍生工具，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地理区域和行业进行管理。由于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客户群广泛地分散于不同的部门和行业中，因此在本公司内部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集中。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资产项目	1 年以内	1 年以上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货币资金	104,720,670.93			<u>104,720,670.93</u>
应收票据	108,607,150.00			<u>108,607,150.00</u>
应收账款	112,124,887.63	2,144,000.00	733,223.86	<u>115,002,111.49</u>
其他应收款	13,174,772.31	2,169,207.53		<u>15,343,979.84</u>
合 计	<u>338,627,480.87</u>	<u>4,313,207.53</u>	<u>733,223.86</u>	<u>343,673,912.26</u>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资产项目	1 年以内	1 年以上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货币资金	71,093,464.16			<u>71,093,464.16</u>
应收票据	20,725,700.00			<u>20,725,700.00</u>
应收账款	111,409,060.42	4,752,591.27	77,832.59	<u>116,239,484.28</u>
其他应收款	22,881,620.37	32,000,866.85	5,242,721.89	<u>60,125,209.11</u>
合 计	<u>226,109,844.95</u>	<u>36,753,458.12</u>	<u>5,320,554.48</u>	<u>268,183,857.55</u>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资产项目	1 年以内	1 年以上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货币资金	56,893,122.40			<u>56,893,122.40</u>
应收票据	4,842,728.00			<u>4,842,728.00</u>
应收账款	68,350,100.00	3,896,923.86		<u>72,247,023.86</u>
其他应收款	21,356,117.64	17,172,345.47	1,060.38	<u>38,529,523.49</u>
合 计	<u>151,442,068.04</u>	<u>21,069,269.33</u>	<u>1,060.38</u>	<u>172,512,397.75</u>

3、流动性风险

本公司采用循环流动性计划工具管理资金短缺风险。该工具既考虑其金融工具的到期日，也考虑本公司运营产生的预计现金流量，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剩余合同义务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负债项目	1 年以内	1 年以上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37,350,000.00			<u>37,350,000.00</u>

金融负债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 年以上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应付票据	4,620,000.00			<u>4,620,000.00</u>
应付账款	10,039,931.74	46,680.00	800.00	<u>10,087,411.74</u>
其他应付款	4,867,133.79	10,000.00		<u>4,877,133.79</u>
长期借款			50,000,000.00	<u>50,000,000.00</u>
合 计	<u>56,877,065.53</u>	<u>56,680.00</u>	<u>50,000,800.00</u>	<u>106,934,545.53</u>

接上表：

金融负债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 年以上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25,000,000.00			<u>25,000,000.00</u>
应付票据	1,700,000.00			<u>1,700,000.00</u>
应付账款	11,404,783.56	37,463.55	800.00	<u>11,443,047.11</u>
其他应付款	817,700.32			<u>817,700.32</u>
长期借款		30,000,000.00		<u>30,000,000.00</u>
合 计	<u>38,922,483.88</u>	<u>30,037,463.55</u>	<u>800.00</u>	<u>68,960,747.43</u>

接上表：

金融负债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 年以上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35,000,000.00			<u>35,000,000.00</u>
应付账款	4,892,610.96	299,257.07		<u>5,191,868.03</u>
其他应付款	885,451.83	2,003.54	7,610.00	<u>895,065.37</u>
长期借款		30,000,000.00		<u>30,000,000.00</u>
合 计	<u>40,778,062.79</u>	<u>30,301,260.61</u>	<u>7,610.00</u>	<u>71,086,933.40</u>

4、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借款有关。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以固定利率上浮一定百分比的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5,000.00

万元(2014年12月31日: 5,500.00万元), 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 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50%基准点的变动时, 将不会对本公司的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重大的影响。

(2) 外汇风险

无。

(3) 权益工具投资价格风险

无。

十一、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 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 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转移一项债务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报告期内暂无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报表项目。

十二、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 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 构成关联方。

2、本公司的母公司有关信息

公司股东主要为自然人股东, 无上级母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曾万辉、喻丽丽夫妇。

3、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4、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无。

5、关联方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无。

(2)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喻丽丽、曾万辉	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13/3/25	2014/1/18	是
喻丽丽、曾万辉	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2013/5/3	2018/5/2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喻丽丽、曾万辉	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2013/9/05	2016/3/4	是
喻丽丽、曾万辉	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13/12/24	2016/12/24	是
喻丽丽、曾万辉	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14/1/10	2015/1/10	是
喻丽丽、曾万辉	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2014/10/30	2017/10/30	是
喻丽丽、曾万辉	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15/5/13	2016/5/13	否
喻丽丽、曾万辉	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2015/6/16	2022/6/16	否
喻丽丽、曾万辉	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2015/8/20	2018/8/20	否
喻丽丽、曾万辉	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15/9/25	2018/9/25	否
喻丽丽、曾万辉	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2015/9/18	2022/6/16	否
喻丽丽、曾万辉	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15/11/10	2022/6/16	否

注：（1）2013年3月25日，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66012013280317），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向本公司发放贷款2,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3年3月25日至2014年1月18日。该合同担保方式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喻丽丽、曾万辉提供保证担保（担保合同编号为：ZB6611201300000015）。

2014年5月29日，喻丽丽、曾万辉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分别为ZB6611201400000036和ZB6611201400000037），约定为2014年1月10日至2015年1月10日间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与本公司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

2015年9月25日，喻丽丽、曾万辉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ZB6611201500000032），为本公司分别于2015年9月30日和10月26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的借款合同（编号分别为66012015280645和66012015280730）提供担保。

截止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借款余额为2,000.00万元。

（2）2013年5月3日，曾万辉、喻丽丽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河西支行签订了合同号为建河公保字20130503-01的保证合同，为本公司2013年5月3日与该银行签订的合同号为建河公流字20130503-01的3,000.00万元贷款合同提供保证。

2013年9月5日，曾万辉、喻丽丽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河西支行签订了合同号为建河公保字20130905-01的保证合同，为本公司2013年9月5日与该银行签订的合同号为建河公流字20130905-01的500.00万元贷款合同提供保证。

2013年12月24日，曾万辉、喻丽丽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河西支行签订了合同号为建河公保字20131210-02的保证合同，为本公司2013年12月24日与该银行签订的合同号为建河公流字20131210-01的1,000.00万元贷款合同提供保证。

2014年10月30日，曾万辉、喻丽丽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河西支行签订了合同号为建河公保麓谷20141030的保证合同，为本公司2014年10月30日与该银行签订的合同号为建河公流字20141029-01的500.00万元贷款合同提供保证。

2015年6月12日，曾万辉、喻丽丽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河西支行签订了合同号为建河公保20150603-1的保证合同，为本公司2015年6月12日与该银行签订的合同号为建河公固字20150602-01的1,500.00万元固定资产贷款合同提供保证。

2015年8月20日，曾万辉、喻丽丽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河西支行签订了合同号为建河公保麓谷20150817的保证合同，为本公司2015年8月17日与该银行签订的合同号为建河公麓谷流20150817-01的500.00万元贷款合同提供担保。

2015年9月18日，曾万辉、喻丽丽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河西支行签订了合同号为建河公保麓谷20150914的保证合同，为本公司2015年9月18日与该银行签订的合同号为建河公麓谷固字20150914的1,500.00万元贷款合同提供担保。

2015年11月10日，曾万辉、喻丽丽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河西支行签订了合同号为建河公保麓谷20151103的保证合同，为本公司2015年11月10日与该银行签订的合同号为建河公麓谷固字20151103的2,000.00万元贷款合同提供担保。

截止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河西支行的借款余额详见本附注“十三、抵押事项”。

(3) 2015年5月11日，喻丽丽、曾万辉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分别为DB1500000057587、DB1500000057588)，约定为2015年5月13日至2016年5月13日期间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与本公司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截止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的借款余额为440.00万元。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姓 名	职 务	2015 年薪酬/津贴 (万元)	2014 年年薪/津贴 (万元)	2013 年年薪/津贴 (万元)	领薪单位
董 事					
曾万辉	董事长、总经理	28.33	24.32	23.39	景嘉股份
喻丽丽	副董事长	13.77	14.73	14.35	北麦公司
饶先宏	董事、首席专家、 技术委员会主任	25.31	21.43	20.45	景嘉股份
田立松	董事、技术委员会 成员	14.84	15.94	15.85	北麦公司
谢新洲	独立董事	6	6	6	景嘉股份
王艳春	独立董事	6	6	6	景嘉股份

姓 名	职 务	2015 年薪酬/津贴 (万元)	2014 年年薪/津贴 (万元)	2013 年年薪/津贴 (万元)	领薪单位
匡青松	独立董事	6	6	6	景嘉股份
合 计		<u>100.25</u>	<u>94.42</u>	<u>92.04</u>	
	监事				
刘敬	监事会主席	10.83	9.82	9.13	北麦公司
罗莉	职工监事、办公室 主任	13.5	10.95	10.76	景嘉股份
韩淑云	监事	3			景嘉股份
合 计		<u>27.33</u>	<u>20.77</u>	<u>19.89</u>	
	高级管理人员				
胡亚华	副总经理、技术委 员会成员	25.32	21.43	20.45	景嘉股份
余圣发	副总经理、技术委 员会成员	25.21	21.33	20.35	景嘉股份
罗竞成	财务总监	21.39	17.69	16.54	景嘉股份
曹建明	技术委员会成员、 结构室主任	25.23	21.33	20.35	景嘉股份
陈宝民	技术委员会成员、 芯片室主任	25.21	21.33	20.35	景嘉股份
陈怒兴	技术委员会成员、 首席芯片专家	25.02	21.14	20.16	景嘉股份
路军	技术委员会成员、 研发中心主任	25.02	21.14	20.16	景嘉股份
廖凯	董事会秘书	21.22			景嘉股份
合 计		<u>193.62</u>	<u>145.39</u>	<u>138.36</u>	

注：北麦公司即公司子公司北京麦克斯韦科技有限公司。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无。

7、关联方承诺事项

无。

十三、抵押事项

2013 年 12 月 3 日，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河西支行签订合同号为建河公抵字 20131203-01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本公司以长国用（2013）第 094965 号土地使用权证所载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对 2013 年 5 月 3 日与该行签订的债务合同提供抵押物担保。该宗土地使用权面积 39,442.14 平方米，评估值为 15,410.00 万元，最高抵押融资额为 9,200.00 万元。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该行的人民币借款余额为 5,500.00 万元。

十四、股份支付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股份支付事项。

十五、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七、其他重要事项

1、分部报告

本公司收入及利润绝大部分来自军品及其他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董事会认为这些军品研发、市场和销售有着非常紧密的关系且有共同的风险与回报，因此公司军品经营活动被视为军品单一分部。

2、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八、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分类列示

类 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	114,869,744.28	100	6,976,049.88	6.07	116,239,484.28	100	7,401,758.63	6.37
组合小计	114,869,744.28	100	6,976,049.88	6.07	116,239,484.28	100	7,401,758.63	6.3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类 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合 计	114,869,744.28	100	6,976,049.88		116,239,484.28	100	7,401,758.63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11,992,520.42	97.50	5,599,626.02		111,409,060.42	95.85	5,570,453.02
1-2 年 (含 2 年)	2,144,000.00	1.87	643,200.00		4,097,200.00	3.52	1,229,160.00
2-3 年 (含 3 年)					655,391.27	0.56	524,313.02
3 年以上	733,223.86	0.63	733,223.86		77,832.59	0.07	77,832.59
合 计	114,869,744.28	100	6,976,049.88		116,239,484.28	100	7,401,758.63

(3)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 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非关联方	108,482,700.63	1 年以内/1-2 年	94.44	5,602,635.03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	非关联方	1,550,000.00	1 年以内	1.35	77,500.00
A 客户	非关联方	1,430,000.00	1-2 年	1.24	429,000.00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	非关联方	853,223.86	1 年以内/3 年以上	0.74	739,223.86
E 客户	非关联方	765,187.00	1 年以内	0.67	38,259.35
合 计		113,081,111.49		98.44	6,886,618.24

(5) 2015 年度应收账款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 目	金额
本期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25,708.75
本期收回或转回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无

(6) 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7) 公司期末无因转移应收账款而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2、其他应收款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占总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比例 (%)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671,962.23	82.96	633,598.11	5.00	57,511,872.16	93.37	2,875,593.61	5.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1,069,463.72	7.00	212,473.18	19.87	2,550,249.42	4.14	190,271.22	7.46
组合小计	<u>1,069,463.72</u>	<u>7.00</u>	<u>212,473.18</u>	<u>19.87</u>	<u>2,550,249.42</u>	<u>4.14</u>	<u>190,271.22</u>	<u>7.46</u>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533,207.53	10.04	76,660.38	5.00	1,533,207.53	2.49	76,660.38	5.00
合 计	<u>15,274,633.48</u>	<u>100</u>	<u>922,731.67</u>		<u>61,595,329.11</u>	<u>100</u>	<u>3,142,525.21</u>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433,463.72	40.53	21,673.18	2,304,814.42	90.37	115,240.72
1-2 年 (含 2 年)	636,000.00	59.47	190,800.00	243,435.00	9.55	73,030.50
3 年以上				2,000.00	0.08	2,000.00
合 计	<u>1,069,463.72</u>	<u>100</u>	<u>212,473.18</u>	<u>2,550,249.42</u>	<u>100</u>	<u>190,271.22</u>

(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应收款项内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比例 (%)	理由
	余额	坏账金额		
免税军品增值税垫付款	12,671,962.23	633,598.11	5.00	应收国家税务总局免税军品增值税代垫款，无坏账风险，按未来预计现金流折现，折现率为 5%
合 计	<u>12,671,962.23</u>	<u>633,598.11</u>		

(4) 期末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应收款项内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比例 (%)	理由
	余额	坏账金额		
上市相关中介费	1,533,207.53	76,660.38	5.00	应收公司中介机构上市款，无坏账风险，按未来预计现金流折现，折现率为 5%

应收款项内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余额				
合 计	1,533,207.53	76,660.38			

(5)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6)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	款项性质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免税军品增值税垫付款	12,671,962.23	免税军品增值税垫付款	1 年以内	82.96	633,598.11
上市相关中介费	1,533,207.53	上市相关中介费	1-2 年, 2-3 年	10.04	76,660.38
梅溪湖投资(长沙)有限公司	600,000.00	施工保证金	1-2 年	3.93	180,000.00
长沙生产力促进中心	326,232.00	办公楼租赁押金	1 年以内	2.14	16,311.60
长沙梅溪湖新城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36,000.00	施工保证金	1-2 年	0.24	10,800.00
合 计	<u>15,167,401.76</u>			<u>99.31</u>	<u>917,370.09</u>

(7) 2015 年度其他应收款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 目	金额
本期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219,793.54
本期收回或转回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无

(8) 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9) 按性质分类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余额

款项性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免税军品增值税垫付款	12,671,962.23	57,511,872.16
上市中介费用	1,533,207.53	1,533,207.53
办公楼租赁押金	326,232.00	243,435.00
保证金及其他	743,231.72	806,814.42
往来款		1,500,000.00
合 计	<u>15,274,633.48</u>	<u>61,595,329.11</u>

(10) 公司期末无因转移其他应收款而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3、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北京麦克斯韦科技有限公司	成本法	23,886,789.78	23,886,789.78			23,886,789.78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长沙景美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	成本法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合 计		<u>25,886,789.78</u>	<u>23,886,789.78</u>	<u>2,000,000.00</u>		<u>25,886,789.78</u>

接上表：

在被投资单位的持股 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 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的持股比例与表决 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资产 减值准备	现金红利
100	100				
100	100				
合 计					

4、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27,694,160.40	200,394,123.31	160,002,188.71
其他业务收入	1,552,811.51		90,619.66
合 计	<u>229,246,971.91</u>	<u>200,394,123.31</u>	<u>160,092,808.37</u>

（2）营业成本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57,932,766.90	36,607,779.83	23,245,460.85
其他业务成本	1,290,510.29		75,885.90
合 计	<u>59,223,277.19</u>	<u>36,607,779.83</u>	<u>23,321,346.75</u>

（3）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图形显控领域产品收入	204,455,891.41	186,778,920.29	155,291,601.70
小型专业化雷达领域产品收入	12,843,308.07	5,924,871.79	1,092,307.69
其他	10,394,960.92	7,690,331.23	3,618,279.32
合 计	<u>227,694,160.40</u>	<u>200,394,123.31</u>	<u>160,002,188.71</u>

(4) 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分类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图形显控领域产品成本	48,564,722.19	30,863,971.62	22,218,453.82
小型专业化雷达领域产品成本	3,406,567.03	2,025,735.91	320,433.02
其他	5,961,477.68	3,718,072.30	706,574.01
合 计	<u>57,932,766.90</u>	<u>36,607,779.83</u>	<u>23,245,460.85</u>

(5)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总额	224,056,649.02	193,482,670.31	158,607,744.27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97.74	96.55	99.07

十九、补充资料

1、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45	31.14	33.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53	30.14	32.88

每股收益

项 目	序号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	88,954,788.77	82,184,899.92	64,089,013.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税后)	2	3,243,851.93	2,660,514.45	1,373,470.8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1-2	85,710,936.84	79,524,385.47	62,715,542.13
期初股份总数	4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I)	5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II)	6			
增加股份 (II) 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7			
报告期因回购或缩股等减少股份数	8			
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9			
报告期月份数	10	12	12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1=4+5+6×7÷10-8×9÷1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项 目	序号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	12=1÷11	0.89	0.82	0.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税后）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13=3÷11	0.86	0.80	0.63
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14			
转换费用	15			
所得税率（%）	16			
认股权证、期权行权增加股份数	17			
稀释每股收益	18=[1+（14-15）×（1-16）]÷（11+17）	0.89	0.82	0.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税后）后稀释每股收益	19=[3+（14-15）×（1-16）]÷（11+17）	0.86	0.80	0.63

注：计算公式如下

$$(1) \text{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 \text{ 基本每股收益} = P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3) \text{ 稀释每股收益} = [P + (\text{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 \text{转换费用}) \times (1 - \text{所得税率})]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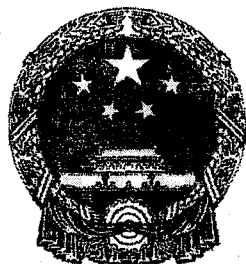
2、按照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要求，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4,481.72	-706.66	-25,548.11
(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851,000.00	3,324,400.00	1,396,000.00
(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 债务重组损益			
(1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1)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7)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9)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288.72	-193,628.46	245,396.22
(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u>3,819,229.56</u>	<u>3,130,064.88</u>	<u>1,615,848.11</u>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575,377.63	469,550.43	242,377.22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u>3,243,851.93</u>	<u>2,660,514.45</u>	<u>1,373,470.89</u>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3,243,851.93	2,660,514.45	1,373,470.8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营业执照

(副本) (1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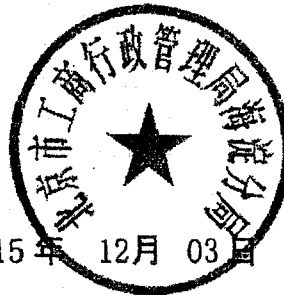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8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永宏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5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5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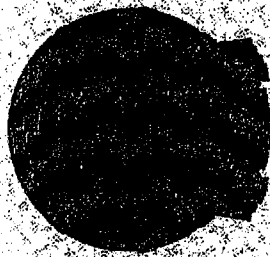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5年 12月 03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邱靖之

办公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5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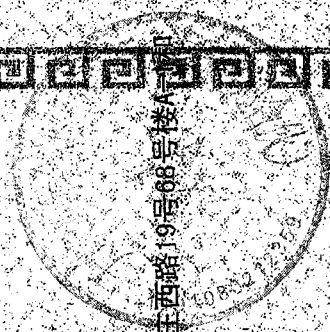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10150

注册资本(出资额)：522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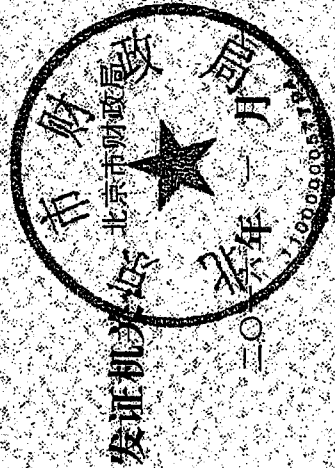
批准设立日期：2011-11-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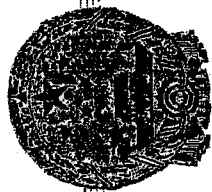
说明

证书序号：NO. 019708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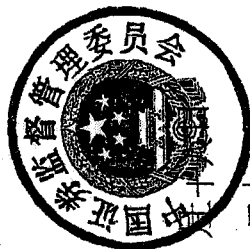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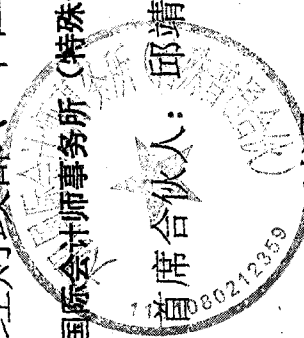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16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邱靖之



证书号: 08

发证时间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六年五月



BAKER TILLY
天|职|国|际 CHINA

业务报告签字授权委托书

授权人

姓名：邱靖之 先生

被授权人

姓名：刘宇科 女士

根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号）中“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注：含验资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等具有法定证明力的报告），应当由一名对审计项目负最终复核责任的合伙人和一名负责该项目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的规定以及本所制度，授权人授权被授权人在所担任项目负责合伙人的项目上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最终复核责任，并在出具的业务报告上签名盖章。

被授权人应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和天职国际业务规范体系的规定履行职责。

授权期间：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二〇一六年一月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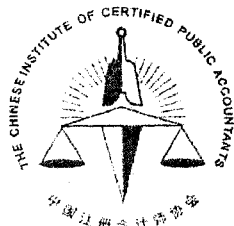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外文文化创意园12号楼 总机：86-10-88827799 传真：86-10-88018737 网址：www.tzcpa.com

Baker Tilly 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ddress: Building 12, Foreign Cultural and Creative, No.19 Chengongzhuang West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P.R.C (100048)

Tel: 86-10-88827799 Fax: 86-10-88018737 Website: www.tzcpa.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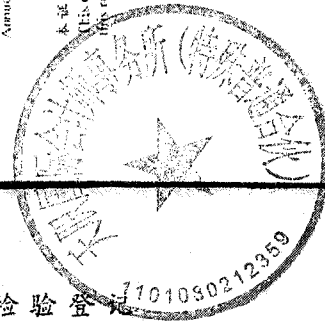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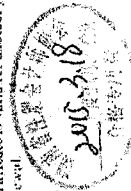
姓名: 张子明
 Full name: Zhang Ziming
 性别: 女
 Sex: Female
 出生日期: 1978-08-27
 Date of birth: 1978-08-27
 工作单位: 北京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Beijing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Firm
 身份证号码: 110101197808270000
 Identity card No: 11010119780827000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101001001001
 No. of Certificate: 4101001001001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Hunan Provincial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2年07月01日
 Date of Issuance: 2012-07-01





BAKER TILLY
天|职|国|际 CHINA

业务报告签字授权委托书

授权人

姓名：邱靖之 先生

被授权人

姓名：李明 先生

根据本所《业务委派与业务报告个人签章规范》有关“每项业务至少应该委派一名项目负责人；权益合伙人、授薪合伙人以及经授权的业务部门主任可担任项目负责人；但属于鉴证业务的，如果委派的项目负责合伙人不是权益合伙人的，应当另外委派一名权益合伙人作为复核签字合伙人并在鉴证报告上签字”等的规定，授权人授权被授权人在所担任项目负责人非鉴证业务项目上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最终复核责任，并在出具的业务报告上签名盖章。

被授权人应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和天职国际业务规范体系的规定履行职责。

授权期间：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二〇一六年一月一日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中国北京市海淀区丰公庄西路19号外文化创意园12号楼 总机：86-10-88827799 传真：86-10-88018737 网址：www.tzcpa.com

Baker Tilly 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ddress: Building 12, Foreign Cultural and Creative, No.19 Chengongzhuang West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P.R.C (100048)
Tel: 86-10-88827799 Fax: 86-10-88018737 Website: www.tzcpa.com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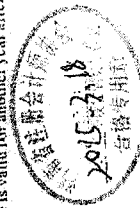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姓 名: 王 明
Full name: _____
性 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8-01-01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10101197801010000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10000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1年11月23日
2011年07月27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性别
年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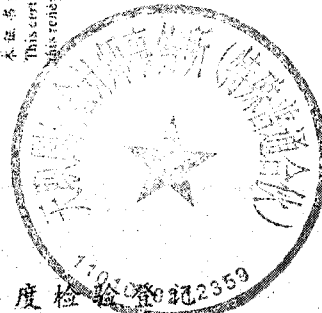
姓名 王代华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7.10.2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湖南华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106197710270013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性别
年龄



年度检验登记2359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4011011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年 12月 31日
Date of Issuance

